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伍拾叁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